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200,000 股新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可立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308 元/股）的 8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 11.45 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5 元/股，相当于申购报价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T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79.97%，相当于发行底价 11.45 元/股的 100%。

（三）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的核准，可立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5,200,000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734,227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有关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波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凤燕、左海斌、袁正大、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媛、茅士欢、严剑峰，共计 20 家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具体名单于“三、（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的表格中列示。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2,18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根据证监会最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7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 9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 9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其中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 7 家，以及其他已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 8 名个人投资者及 27 名其他投资机构。

上述 94 名投资者中，包含向证监会报备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的 80 名投资者及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 8 月 5 日启动发行期间新增加的 14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4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6	上海肇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9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4	赵波洋	个人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8月5日）至申购日（2020年8月10日）9:00期间内，又有6名特定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3	天诚定增柒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4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5	夏同山	个人投资者
6	王洪涛	个人投资者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发行方案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8月5日启动发行期间新增加的14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8月5日）至申购日（2020年8月10日）9:00期间内新增加的6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共计20名投资者，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向上述20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截至2020年8月10日9:00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向2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0年7月10日股东名册）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10名个人投资者及31家其他投资机构，其中前20名股东中3名为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以上合计向100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上述认购邀请文件拟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即符合：

- （1）2020年7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大股东（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
- （2）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3）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
- （4）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5）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 其他投资者。

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8月10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9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1.51	5,000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2.03	2,000
3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11.45	2,80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92	3,720
			11.53	5,03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45	3,220
6	赵波洋	个人投资者	11.70	3,110
			11.60	3,110
			11.50	3,11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13	2,250
			11.80	2,450
			11.45	4,970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2.11	2,270
			11.80	3,270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2.06	6,200
			11.49	6,700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1.45元/股。

9家投资者获配股数为31,528,364股，获配金额为360,999,767.80元，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85,200,000股及募集资金总额48,930.69万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

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确定的价格 11.45 元/股，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上述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0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4 日每日的 10:00 至 12:00。

在 8 月 14 日 12 时前有肖媛、左海斌、袁正大、李凤燕、茅士欢、严剑峰等 6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6 名投资者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向上述 6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追加认购询价时间内，有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3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以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发送至招商证券，投资者应缴纳保证金并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确认有效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289 亿元。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报时间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1.45	1,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45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1.45	1,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45
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1.45	5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45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1.45	2,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45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45	3,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10:50
6	肖媛	个人投资者	11.45	5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21
7	左海斌	个人投资者	11.45	1,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0:30
8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	11.45	600	2020 年 8 月 14

序号	申购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申报时间
	司-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资机构			日 10:48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11.45	39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29
10	袁正大	个人投资者	11.45	8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30
11	李凤燕	个人投资者	11.45	1,1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37
12	茅士欢	个人投资者	11.45	5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42
13	严剑峰	个人投资者	11.45	5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11:50

(三)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1.45 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42,734,2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306,899.15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0 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例	锁定期 (月)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6,113,537	69,999,998.65	14.31%	6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873,362	9,999,994.90	2.04%	6
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873,362	9,999,994.90	2.04%	6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436,681	4,999,997.45	1.02%	6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851,527	66,999,984.15	13.69%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4,681,216	53,599,923.20	10.95%	6
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393,007	50,299,930.15	10.28%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2,855,895	32,699,997.75	6.68%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812,222	32,199,941.90	6.58%	6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占发行 总量比 例	锁定期 (月)
10	赵波洋	个人投资者	2,716,157	31,099,997.65	6.36%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620,087	29,999,996.15	6.13%	6
12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2,445,414	27,999,990.30	5.72%	6
1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1,746,724	19,999,989.80	4.09%	6
14	李凤燕	个人投资者	960,698	10,999,992.10	2.25%	6
15	左海斌	个人投资者	873,362	9,999,994.90	2.04%	6
16	袁正大	个人投资者	698,689	7,999,989.05	1.63%	6
1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机构	524,017	5,999,994.65	1.23%	6
18	肖媛	个人投资者	436,681	4,999,997.45	1.02%	6
19	茅士欢	个人投资者	436,681	4,999,997.45	1.02%	6
20	严剑峰	个人投资者	384,908	4,407,196.60	0.90%	6
合计			42,734,227	489,306,899.15	100.00%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泉致远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定发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定发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定发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定臻宝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安信证券定臻宝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定臻宝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定臻宝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定臻宝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祺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金选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赵波洋	自有资金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小马成长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银创增润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肖媛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5	左海斌	自有资金
1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袁正大	自有资金
18	李凤燕	自有资金
19	茅士欢	自有资金
20	严剑峰	自有资金

（三）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波洋、肖媛、左海斌、袁正大、李凤燕、茅士欢、严剑峰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4 个产品、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8 个产品、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可立克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可立克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管理的 4 只私募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 级普通投资者	是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赵波洋	C4 级普通投资者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肖媛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左海斌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袁正大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 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5	李凤燕	C3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6	茅士欢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7	严剑峰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波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凤燕、左海斌、袁正大、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聚宝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肖媛、茅士欢、严剑峰共计 20 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上述 20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15:00 止，上述 20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招商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0 年 8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60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 家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招商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 年 8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34,22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2,18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2,734,22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437,330,489.11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734,2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68,734,227.00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8,480,000.00	8,000,000.00
律师费	756,905.47	717,905.47
审计及验资费	243,000.00	229,245.28
文件制作费	40,000.00	37,735.85
信息披露费	230,000.00	216,981.13
登记托管费	42,734.23	40,315.31
合计	9,792,639.70	9,242,183.04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20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2,734,22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9,306,899.15 元,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可立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可立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7月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200,000股新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可立克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可立克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可立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可立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鹏

蔡晓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